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车路智能门式结构加载反力架及测试系统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1670-GXDY

采购人：广西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五章 合同主要（基本条款）	62
第六章 评审办法	68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车路智能门式结构加载反力架及测试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5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1670-GXDY

项目名称：车路智能门式结构加载反力架及测试系统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13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车路智能门式结构加载反力架及测试系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车路智能门式结构加载反力架及测试系统采购一项，具体内容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35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实名申请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供应商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进行“申请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客户端
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5）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公告发布媒介：<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5.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771-533154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科技大学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文昌路 2 号
项目联系人：邹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2-26855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柳州市跃进路 19 号天元金都 1-410 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燕敏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772-28051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车路智能门式结构加载反力架及测试系统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竞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须足额交纳，不得少于规定金额交纳，否则响应无效。竞标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方式的，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至<u>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u>（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u>柳州银行北站支行营业部</u>，银行账号：<u>707002011010900000108</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原件递交的形式可以是在线下开标现场（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柳州市跃进路19号天元金都1单元413室））递交密封好的原件（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保证金”字样），也可以以邮寄方式递交原件（邮寄地址及收件人详见谈判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若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没有收到上述原件的，其响应无效；因此供应商无论采用现场或者是邮寄递交上述原件时应充分考虑到达时间，以免影响竞标。
4	现场踏勘考察或答疑会： ☒ 组织。集中考察时间：<u>2025年6月24日09点30分</u>，集中考察地点：<u>柳州市城中区文昌路2号广西科技大学土建学院楼</u>，联系人：<u>叶培欢 18588721788</u>。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5	是否需要演示： ☒ 不需演示。 ☐ 需要演示 演示时间：_____，地点：_____。

6	联合体竞标： ☐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7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8	响应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9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1,350,000.00），响应文件报价须小于等于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10	竞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计费依据，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费率的规定下浮5%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6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 开标时间：2025年6月25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2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6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开标后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2025年6月25日09时00分截标后为与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3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参与谈判前，谈判小组如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通过电脑摄像头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

	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谈判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无法核实谈判对象有效身份证明的,谈判小组将拒绝其谈判。
14	发布媒体: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15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成交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如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16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18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提交。 ☒ 需要提交: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价款的5%,若成交人是中小企业,则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款的2%收取。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及方式: 合同签订前5日内,成交人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条件及时间: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收到退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4. 下列情况因履约保证金不能退还或另行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 履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期间,成交人不按合同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对采购标的进行更换、维修维保,所需费用从成交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更换、维修维保费用的,不足部分由成交人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起诉成交人的权利。 (2) 成交人未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前,成交人变更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不及时告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关变更材料,造成采购人无法通知成交人的,视成交人自动放弃领回履约保证金权利,采购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另外处置。 (3) 其他因成交人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的情形。 履约保证金账户: 全称: 广西科技大学

	账号:20-11280104000030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市祥兴支行 转帐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备注: 1、成交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按照规定提交方式,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2、成交人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暂缓签订合同,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20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预算外资金、其他资金
21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或采购专户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
22	解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23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5) 本项目为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到达现场,但竞标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线准时出席电子标评审,随时关注项目谈判进度,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小组发出的谈判内容于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回复。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24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5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 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26	响应文件的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非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30.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谈判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为“成交供应商”。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分支机构的，是指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包括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签字/签名”是指：指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2.10 “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本谈判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2.11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如谈判文件另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联合体要求（联合体竞标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

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分包与转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特别说明

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及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谈判文件中载明。

7.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8. 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

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3 质疑和投诉书面要求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须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 （7）质疑或投诉的书面材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 （8）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如质疑或投诉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提供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未持有有效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提交的质疑函或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4 接受质疑函的联系方式等详见谈判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二、谈判文件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 （1）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 （5）响应文件格式；
- （6）合同主要条款；
- （7）其他资料。

10. 供应商的风险

10.1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发现谈判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2 任何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和修改对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实质影响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不足三个工作日顺延），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2.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2.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谈判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2.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12.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3.1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标注“▲”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其他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注:以下各项属于均要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联合体投标时,第2-6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谈判声明书(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2) 投标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书(格式自拟);

▲(5) 供应商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总公司对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7)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8) 特定资格条件:无

13.2 商务和技术文件(以下文件标注“▲”的必须提供,“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其他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第(1)、(2)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否则其投标无效)

▲注:以下标注“▲”均要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3)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4)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5) 商务响应表(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6) 技术响应表(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7) 设备配置清单;(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8) 项目实施方案;(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9)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10)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11)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12)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13)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3.3 报价文件(以下文件标注“▲”的必须提供,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其他可根据实际

情况提供)

▲注：以下标注“▲”均要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其投标无效。

▲（1）竞标函（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2）报价表（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3）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提供，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4）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提供，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6）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若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响应文件以及竞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竞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竞标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响应文件报价要求

15.1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报价须小于等于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15.2 对于本谈判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5.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验收等所需的一切使本项目完成验收的费用及供货商对采购人承诺培训、售前、售后质量保证等相关费用等在内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对于本谈判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5.4 供应商应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5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5.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竞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16.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竞标保证金

17.1 竞标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7.2 供应商须按规定于竞标截止前足额提交竞标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无效。**

17.3 竞标保证金交纳形式：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方式的，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至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柳州银行北站支行营业部，银行账号：707002011010900000108。

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方式的，由供应商按上条中明确的全称、帐号、开户行，在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转入（汇入）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专户上，并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响应无效。**若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专户在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足额交纳的竞标保证金，**其响应无效**；因此供应商在缴纳竞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本公司保证金专户上的时间，以免影响竞标。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如遇受字符限制的情况，项目名称可简写。**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响应无效。**并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原件递交的形式可以是在线下开标现场递交密封好的原件（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保证金”字样），也可以以邮寄方式递交原件（邮寄地址及收件人详见谈判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若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没有收到上述原件的，**其响应无效**；因此供应商无论采用现场或者是邮寄递交上述原件时应充分考虑到达时间，以免影响竞标。

17.4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17.5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个体工商户及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17.6 **支票、汇票、本票出现背书情形，或者有条件支付的，或者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17.7 **保函有效期低于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17.8 **竞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17.9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成交人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①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②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③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在采购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供应商逾期领取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壹份合同副本备案。以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按《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 号文件第八条）的要求，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合同的主要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工作日退还成

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对无法在上述要求期限内将合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须凭成交人出具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才能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10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其他严重扰乱招竞标程序的；

18、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

18.3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四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8.7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8.8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9.3 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谈判公告”中“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0.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谈判

21. 谈判小组

21.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1.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2.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3. 响应文件解密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通知后，响应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非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30.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3.2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4. 评审程序

24.1 谈判小组按照“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2 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由谈判小组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未提供谈判文件中“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3）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3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不符的；
- (4)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经谈判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或交货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6)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未提供谈判文件中“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2 商务和技术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 (8)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9) 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和采购需求的，或者与谈判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及其性能（配置）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10) 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1) 未提供谈判文件中“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3 报价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 (12)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3)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14) 竞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云平台中开标记录表的报价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6) 出现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谈判程序

25.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5.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25.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5.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25.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最后报价

26.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并附相应的最后报价明细表（如有要求，报价明细表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最后报价和相应的最后报价明细表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后递交。

26.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26.6 谈判小组收齐项目或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6.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9.1 条的规定修正。

26.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6.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6.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7.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27.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如价格未进行政策性扣除，则评审价=最后报价。

27.2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评审报价相同时，依次最后竞标报价低优先、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环境标志产品优先、关键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处理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3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 澄清问题的形式

28.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谈判小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竞标处理。

28.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9. 错误修正

29.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竞标无效。

29.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首次及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9.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30.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30.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31. 评委表决

31.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32. 评审过程的监控

32.1 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竞争性谈判被拒绝。

五、成交及合同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3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对成交人信用进行核实，如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体中标公告；如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终止采购。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33.4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

33.5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3.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 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 如成交人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人投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4.4 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34.6 履约保证金

34.6.1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6.2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予

签订合同。

34.6.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六、验收

35. 验收

35.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5.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5.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5.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5 项目验收完毕，成交供应商将壹份《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详见附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其他事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成交服务费

37.1 成交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计费依据，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费率的规定下浮5%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7.2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35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8. 供应商信用查询相关规定

38.1 信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8.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时。

38.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8.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被列入“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名单内的，将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9.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39.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谈判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9.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9.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联合体各方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对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39.5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9.6 供应商（货物项目时为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9.7 供应商（货物项目时为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9.8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
（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 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 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 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 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 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 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产品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产品替代的，须说明品牌型号和详细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明细表和技术响应表。

3、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权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4、本项目包括以下设备，根据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加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5、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专业定制除外），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7、本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均为须满足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当于或优于这些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8、根据财政部令87号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时，以总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当总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集体决定。

9、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标的名称：车路智能门式结构加载反力架及测试系统，采购数量：一套。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	备注

1	车路智能门式结构加载反力架及测试系统	套	1	本次招标的车路智能门式结构加载反力架及测试系统是结构试验中心大型多功能电液伺服结构试验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 因此供应商在参加本次竞标时, 需要根据实验室现场情况提供该设备的布置图及完整的多功能结构试验系统的三维布置图。 1、水平加载框架 1) 水平承载梁高度可调范围 500mm-4000mm。 2) 试验空间及承载力: 在 500mm-4000mm 高度上实现水平承载力 2000kN。(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极限荷载最大变形计算依据, 如有限元分析结果)。 3) 水平承载梁, 水平承载能力$\geq 2000\text{kN}$。水平承载梁极限荷载最大变形控制: 满量程荷载下的最大变形$\leq 0.1\%L$(L 为梁长度)(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极限荷载最大变形计算依据, 如有限元分析结果)。 4) 该水平加载框架需与的垂向加载框架连接,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连接方案示意图, 标注关键连接尺寸。 2、2000kN 水平向加载电液伺服作动器 1) 最大试验力: $\pm 2000\text{kN}$; 2) 最大行程: 500mm; 3) 带有内置式高精度位移传感器 4) 采用高精度负荷传感器测力。 5) 示值误差, 4%---100%FS 范围内, 不大于示值的$\pm 1\%$ 6) 带有 MoogD633 伺服阀用于作动器的伺服控制; 7) 带有最大承载力 2000kN 前后球铰; 8) 位移分辨率: 0.001mm; 9) 位移测量精度: 不低于$\pm 0.5\%$ 10) 活塞移动速度范围: 0.1mm/min—100mm/min; 11) 过载保护: 超过 105%FS 过载保护(无变形、无机械损伤) 要求: 该作动器需要与大型多功能加载框架内的水平承载梁连接,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详细的连接三维设计方案。 且该作动器可接入实验室已有的 200 吨电液伺服加载系统(型号 MAS-2000)进行力、位移闭环控制,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详细的解决方案。 3、管路及分油阀块 在原有的分油阀台上进行扩展, 用于安装 200 吨水平作动器; 配备相应的管路及管路连接件; 扩展后可接入原系统的油原。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详细的解决方案。 4、控制器扩展: 在实验室已有采购的 POP-M 的多功能控制器通过扩展硬件和软件的方式使其成 2 通道控制器, 不破坏原有系统硬件、软件或接线方式。新增的控制通道分别对应 1 台 200 吨水平作动器, 与原系统的	
---	--------------------	---	---	---	--

			1500 吨垂向作动器配合，实现 2 个作动器的可以协调加载。(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详细的解决方案)。 POP-M 控制器参数如下： 控制器安装在全金属的控制柜内，包括一台研华工控计算机，还包括插装在工控机内的 PDC 测控卡和 SSI 数字式位移传感器计数卡。 主要组成如下： 包括研华系列工控计算机一台，19 寸液晶控制器一台和相关的键盘、鼠标及电气连接线一套； 包括 Windows 操作系统软件 and 控制系统应用软件； 包括 1500 吨垂向作动器控制用相关的测控卡、模拟输出和网络输出全套硬件。 1) 可实现 2 个作动器的力、位移电液伺服闭环控制加载； 试验过程中应能够实现所有的控制方式以及控制速率的任意无冲击平滑切换； 2) 控制软件的主要参数(力、位移)应能通过电压输出或数字量输出的形式将系统信号传输给外部数据采集系统，实现控制系统与外部数据采集系统进行同步采集的功能要求； 3) 控制软件具备超载保护，任意设定位移点、负荷点的保护功能；带有系统保护设置、过程保护设置，及解除保护设置条件后恢复现场功能； 4) 控制软件实时显示各类试验数据，并可选择实时绘制时间—力、时间—位移、位移—试验力等常规曲线。试验结束后，能还原全部试验曲线，可以对曲线进行局部放大、还原、同组曲线叠加对比、用鼠标得到曲线上任意采样点的坐标值(X, Y)等功能； 5) 具备数据保存频率的设定,最高数据保存间隔时间不低于 200ms； 6) 软件具备阀台控制功能，可直接在对阀台进行开启及关闭。 7) 实时显示系统状态，可对阀台、作动器绝对值及控制参数实时监控显示； 8) 配有可编程试验模块，用户可以根据试验需要完成恒速率试验力控制、恒速率位移控制、试验力保持试验等多种试验模式的任意组合； 9) 控制软件具备编辑试样信息功能，便于后期查找数据文件； 10) 控制软件具备失控保护功能，可选择开启及关闭该功能；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最大控制误差值； 11) 控制软件具备标定功能及试验力多点校正设置； 12) 具备静态控制参数适应功能，可以根据需要调节控制参数； 13) 试验软件能进行单层、多层和高层结构的子结构拟动力试验，结构模型取层剪切模型，可以取单个或多个楼层为试验子结构。 14) 软件具有可靠的续航试验功能，当因意外情况导致试验中断时，用户可以在中断的试验步重启继续试验，保证试验数据的安全。	
--	--	--	--	--

			15)结构建模基于串联多自由度模型，每个楼层可包含多个柱构件。柱构件的模拟包含多种非线性滞回模型，如：理想弹塑性模型、旗形模型、二折线模型、三折线模型和四折线模型，可以实现刚度和强度退化、捏拢效应等非线性特征的模拟。 16)软件具有结构地震响应时程分析功能和柱构件拟静力加载模拟功能，便于用户在拟动力试验前对结构和构件模型进行检查。 17)软件具有良好的用户界面，基于楼层对柱子的索引功能可进行包含大量相同柱构件的结构快速建模，可视化地震波输入界面允许用户进行地震波幅值和时间间隔调整、线插值、任意时段截取等来生成试验用的地震加速度时程。 18)软件具有试验数据可视化显示功能，试验过程中能够实时显示楼层的地震响应时程曲线、各个试验通道的指令和反馈数据对比时程曲线、反馈位移和反馈力滞曲线、数值子结构柱子的滞回曲线，结构振动动画。 19)控制软件可与拟动力试验软件能够连接通讯，控制系统能够实时接收拟动力软件结构时程分析得到的试验子结构加载指令，并实时获取试验子结构的位移和力响应； 20)该控制系统可与实验室已有的 POP-M 控制器联网控制，实现复杂多点的结构加载试验功能，并可进行多个子结构的远程协同试验，扩大原有作动器的使用范围，同时实验室已有的 MAS-2000S 作动器可以接入该控制器，实现力、位移的闭环控制。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详细的解决方案。 2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需要提供拟动力软件的详细资料以及软件界面截图，以及与拟动力软件连接进行子结构拟动力试验的详细实现方案。 5、送样装置 承载不低于 5t，台面不小于 1500mm×1500mm，与实验室已有的沟槽配合安装。请提供与实验室沟槽配合使用的详细的三维图及尺寸图。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二、商务要求表				
基本要求			1、投标产品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配套部件、材料及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所有设备除满足上表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外，其余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2、产品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每台设备上均应钉有铭牌标签(内容包括：制造商、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产品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中文)及产品包装完整无破损。产品验收通过前，外包装数量、质量及外包装内产品数量、质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产品验收通过前外包装数量、质量及外包装内产品数量、质量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设备安装过程中，实施安装的人员人身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投标总价为现场交付使用价，必须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验收等所需的一切使本项目完成验收的费用及供货商对采购人承诺培训、售前、售后质量保证等相关费用等在内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对于本谈判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7、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8、供应商应列明详细的产品及相关产品及部件名称、品牌、材质、型号规格、产地和生产厂家及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 9、响应文件应正确反映投标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随机附件及零配件、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其清单。 10、投标产品满足现场安装、开机调试的全部要求，包装要求便于产品的安装就位。 1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可对本项目的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自行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責任和風險、考察现场的所有費用。
交货期及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具体交付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确保货物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设备供货清单，由采购人确认。当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后，买卖双方依据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验收，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 2、交货地点：<u>采购单位指定地点</u>。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装卸和安装(含提供必要的辅材)等，费用由供货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者不符合质量要求，供货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之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技术服务要求	1、供应商负责全部成套设备、配套部件及材料的现场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投入正常运转。 2、如设备安装有特殊要求，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之前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并对采购人安装场地环境提供咨询技术支持。

	3、设备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后，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安装调试，按供货方合格证书和技术资料中的精度、质量要求和双方签订的合同技术附件所规定的条款进行验收。验收时，由采购方、供应商及采购单位邀请的行业专家（业主如有需要邀请的）共同进行验收，采购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对货物进行抽检，检验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事项进行处罚。 4、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技术人员所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并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今后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5、供应商在完成本合同各阶段交付内容签收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采购人根据测试结果提交验收报告，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6、培训：提供实验技术培训、维护培训、操作培训和应用培训。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单位的需求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对采购单位技术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的培训指导不少于 1 次，至能独立操作，简单故障排除。所有培训所涉及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7、提供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的短期培训。
质保期	质保期不少于一年，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配件，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并全程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若涉及软件产品则提供包括功能优化、漏洞修复、性能提升等在内的免费升级服务。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1、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所有产品均须由成交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1 年保修期内的整机原厂保修服务，保修期自双方代表在产品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保修费用计入本合同总价。 2、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整机进行维修，并且保证每年上门检修一次，不再向采购人收取费用。 3、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对于远程无法解决的问题，需安排资深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 4、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1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 5、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维修，应提供性能相同或升级型替代设备，以保证用户正常使用。 6、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解决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7、本项目应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提供专业维保人员不少于 1 人。相关部件及服

	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所有设备除满足上表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外，其余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有效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 5%，若成交人是中小企业，则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款的 2%收取。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前 5 日内，成交人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条件及时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收到退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4. 下列情况因履约保证金不能退还或另行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履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期间，成交人不按合同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对采购标的进行更换、维修维保，所需费用从成交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更换、维修维保费用的，不足部分由成交人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起诉成交人的权利。 （2）成交人未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前，成交人变更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不及时告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关变更材料，造成采购人无法通知成交人的，视成交人自动放弃领回履约保证金权利，采购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另外处置。 （3）其他因成交人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的情形。 履约保证金账户： 全称:广西科技大学 账号:20-11280104000030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市祥兴支行 转帐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备注： 1、成交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按照规定提交方式，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2、成交人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暂缓签订合同，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 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空调设 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 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 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 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 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08 热 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043)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电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视机)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供应商需根据响应文件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谈判声明书格式

谈判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可以自行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在资格审查阶段经谈判小组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三、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商务和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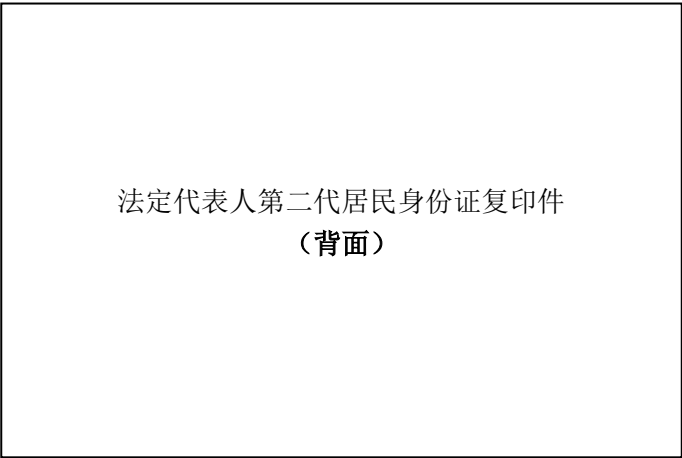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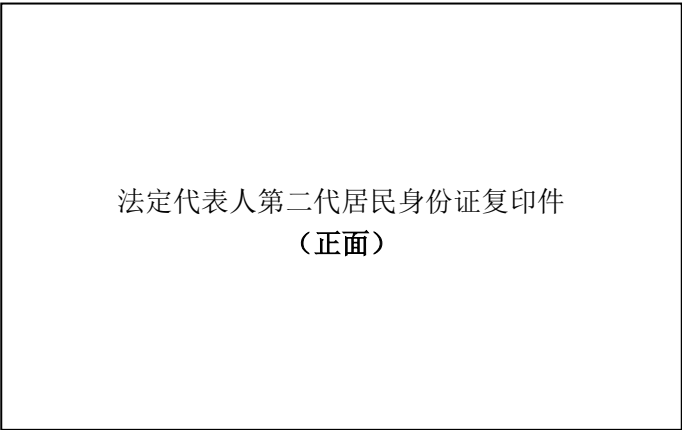
(供应商需根据响应文件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谈判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
全权办理针对上述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三、保证金证明格式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转账底单、电汇单、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响应文件的承诺或说明
基本要求			
交货期及地点			
安装、调试、验收、 培训等技术服务要求			
质保期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 响应时间要求			
付款条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N				

注：1、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供应商应将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中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性能指标有偏离的地方用明显标识，以便于评委评审，否则如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评委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表附件：

附件资料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资料名称	附件页码

注：此表后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也可附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投标货物相关资料。

六、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生产厂家	产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需求》所投采购需求自行填写，所作的项目实施方案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格式：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第 1 条 对合同条款、付款方式全部予以响应。

第 2 条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第 3 条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1				%
2				%
3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谈判，并递交了竞标保证金（¥_____），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竞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____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响应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竞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竞争性谈判文件关于竞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竞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 公司名称_____；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 公司名称_____；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3. 税局登记地址_____；4. 税局登记电话_____；5. 开户银行_____；6. 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单位 名称	设备或项目 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 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 报告	用户 评价	

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如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需根据响应文件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竞标函格式

竞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
- 三、商务和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日（自然日）。

4. 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和最后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①	单位	单价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N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月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响应无效处理。

2、报价费用包含“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所有费用，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验收等所需的一切使本项目完成验收的费用及供货商对业主承诺培训、售前、售后质量保证等相关费用等在内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对于本谈判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3、本表投标产品中如有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请在本表后按类别分别附上此类产品明细表，明细表中列明：项号、货物名称、数量、单价、投标报价、累计金额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因供应商未提供明细表或证明材料而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评判或无法计分而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的责任亦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后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 元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①	单位	单价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N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大写: _____人民币（¥_____）。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月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注:

1、竞标总报价为现场交付使用价，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验收等所需的一切使本项目完成验收的费用及供货商对业主承诺培训、售前、售后质量保证等相关费用等在内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对于本谈判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2、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时，如有要求，须附相应的报价明细表（最后报价明细表应按以上格式要求提供），并且最后报价金额须与最后报价明细表的合计金额相等，否则须在规定时间内按最后报价金额调整最后报价明细表的金额。

3、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百分位。

4、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报价无效。

5、本表为最后报价时作为最后报价格式提供，无须在首次响应文件中体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车路智能门式结构加载反力架及测试系统

项目编号： GXZC2025-J1-001670-GXDY

合同编号：

合同甲方： 广西科技大学

合同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基本条款）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验收等所需的一切使本项目完成验收的费用及供货商对业主承诺技术培训、售前、售后质量保证等相关费用等在内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不限 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 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有效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价款的 5%,若成交人是中小企业,则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款的 2%收取。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及方式: 合同签订前 5 日内,成交人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条件及时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收到退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4. 下列情况因履约保证金不能退还或另行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 履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期间,成交人不按合同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对采购标的进行更换、维修维保,所需费用从成交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更换、维修维保费用的,不足部分由成交人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起诉成交人的权利。

(2) 成交人未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前,成交人变更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不及时告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关变更材料,造成采购人无法通知成交人的,视成交人自动放弃领回履约保证金权利,采购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另外处置。

(3) 其他因成交人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的情形。

履约保证金账户:

全称:广西科技大学

账号:20-11280104000030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市祥兴支行

转帐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备注:

1、成交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按照规定提交方式,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2、成交人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暂缓签订合同,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第十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修复。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维修,应提供性能相同或升级型替代设备,以保证用户正常使用。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保修期自双方代表在产品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保修费用计入本合同总价。

5. 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整机进行维修,并且保证每年上门检修一次,不再向采购人收取费用。

6. 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对于远程无法解决的问题,需安排资深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提供专业维保人员不少于1人。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负责全部成套设备、配套部件及材料的现场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投入正常运转。

2、如设备安装有特殊要求,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之前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并对甲方安装场地环境提供咨询技术支持。

3、产品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中文)及产品包装完整无破损。产品验收通过前,外包装数量、质量及外包装内产品数量、质量,均由乙方负责。

4、产品验收通过前外包装数量、质量及外包装内产品数量、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设备到达甲方所在地后,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安装调试,按供货方合格证书和技术资料中的精度、质量要求和双方签订的合同技术附件所规定的条款进行验收。验收时,由甲方、乙方及甲方邀请的行业专家(甲方如有需要邀请的)共同进行验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对货物进行抽检,检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事项进行处罚。

6、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技术人员所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并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今后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7、乙方在完成本合同各阶段交付内容签收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甲方根据测试结果提交验收报告,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 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甲乙双方最高罚款总额应不超过货款总额5%。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 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谈判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甲乙双方各 贰 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一）谈判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评审依据：

1、以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评审价为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等于竞标报价。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按照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投标全部货物（除谈判文件明确的配件及辅材不做为主要标的物外）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1-4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

3、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按以下成本构成科目以书面方式提供计算数据及计算方法作为报价合理性的证明资料：包括所需材料、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供应商也可直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以避免因无法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可能被谈判小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果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不完整，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三）评审方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最后评审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一）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提供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采用“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不须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 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总公司对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谈判声明书、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2. 在资格审查时，由谈判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谈判声明书。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	特定资格条件		无

(二)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商务和技术文件审查	1. 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

		不符的； 4.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经谈判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或交货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6.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未提供谈判文件中“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2 商务和技术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8.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9. 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和采购需求的，或者与谈判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及其性能（配置）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0. 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 7. 特别说明第 6 点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文件审查	1. 未提供谈判文件中“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3 报价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2.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 竞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云平台中开标记录表的报价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出现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三）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根据上述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最后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评审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环境标志产品优先、关键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处理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采购。